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标准货物招标文件

（2025 年版）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标准货物招标文件

（2025 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使用说明

第一部分总则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标准货物招标文件（2025 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货物招标文件》)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货物电子招标项目。

二、《货物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 / ”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货物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货物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货物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货物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货物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编制，内容必须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供货要求”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八、《货物招标文件》为 2025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货物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

第二部分使用指南

一、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二、工程货物招标时,不得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将专业施工资质和建造师资格作为资格条件或者打分因素。若必须设置专业施工资质和建造师资格作为资格条件或者打分因素,则该标段按施工类标段进行招标。

三、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其具体评审因素和标准为：

（一）投标报价（≥40 分）

招标人可以在以下三种方法中选择一种作为投标报价的评审标准：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招标文件中明确，K 值取值范围为 95%-100%。评标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说明：

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不低于 0.3 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二）技术响应（≤3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审要点，对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进行评分，可以参照以下内容设置评审要点：

1.技术标准响应；

2.技术规格、参数响应；

3.配置的合理性；

4.样品品质；

5.货物的运营维护成本。

招标人应当对各评审要点的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规定。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三）商务响应（≤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审要点，对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进行评分，以下内容可以设置评审要点：

1.付款方式；

2.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招标人应当对各评审要点的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规定。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四）售后服务（≤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审要点，对投标文件的售后服务进行评分，以下内容可以设置评审要点：

1.售后服务机构地点及人员配置；

2.售后服务内容；

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

4.质保内容；

5.对使用方人员的培训计划。

招标人应当对各评审要点的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规定。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五）安装及调试方案（≤10 分）

招标人应当根据货物要求，详细设置评审要点及相应评分标准。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六）投标人业绩（≤5 分）

对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及以上业绩进行加分，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承担过单个类似及以上业绩的分值。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部分指标，在招标文件中对类似业绩以及有效期加以明确。

四、国有资金的大型货物招标，技术复杂或者技术要求高的，可以实行两阶段评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一次性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和商务标两部分，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一阶段：技术标开标评标。技术标评审采取合格制或者评分制。采取合格制的，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二阶段；采取评分制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具体数量。

第二阶段：商务标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一阶段技术标采用合格制评审的，在第二阶段仅根据商务标的评审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一阶段对技术标进行评分的，技术标评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五、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有效投标文件中，按照评标价由低至高的次序向招标人推荐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

常州市天宁区城东工业废水厂建设项目所需配套设备及相关服务货物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B32040218390000920005

标段编号：B320402183900009200500l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常州澜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江苏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秦勇（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05 月 20 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1
1. 招标条件 1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
4. 资格审查办法 13
5. 评标办法 13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13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8. 其他要求 14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14
10. 联系方式 14
第一章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招标条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资格审查办法 15
5. 评标办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错误!未定义书签。
8. 其他要求 16
9. 联系方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1. 总则 20
1.1 项目概况 2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0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 2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0
1.5 费用承担 ....错误!未定义书签。2
1.6 保密 21
1.7 语言文字 21
1.8 计量单位 21
1.9 踏勘现场 21
1.10 投标预备会 22
1.11 分包 22
1.12 响应和偏差 22
1.13 知识产权 22
2. 招标文件 23
2.1 招标文件组成 2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
2.4 最高投标限价 24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

3.投标文件.....2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24
3.2 投标报价.....25
3.3 投标有效期.....25
3.4 投标保证金.....25
3.5 资格审查资料.....26
3.6 备选投标方案.....26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26
4.投标.....27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2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2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28
5.开标.....2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27
5.2 开标程序.....28
5.3 开标异议.....28
6.招标人评标前准备.....28
7.评标.....28
7.1 评标委员会.....30
7.2 评标原则.....30
7.3 评标.....29
7.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29
7.5.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29
7.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31
8.合同授予.....30
8.1 定标方式.....30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30
8.3 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担保.....30
8.4 签订合同.....30
9.纪律和监督.....30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30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30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32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31
9.5 投诉.....31
10.解释权.....31
11.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31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32
评标办法前附表.....34
1.评标方法.....32
2.评审标准.....37
2.1 初步评审标准.....37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37
3.组建评标委员会.....38
4.评标程序.....38

4.1 初步评审 38
4.2 详细评审 39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9
4.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9
4.5 提交评标报告 40
5. 无效标条款 ..... 错误!未定义书签。0
第三章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错误!未定义书签。
评标办法前附表 43
1. 评标方法 .....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评审标准 ..... 错误!未定义书签。
2.1 初步评审标准 45
2.2 详细评审标准 .....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评标程序 45
4.1 初步评审 ..... 错误!未定义书签。
4.2 详细评审 ..... 错误!未定义书签。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错误!未定义书签。
4.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47
4.5 提交评标报告 .....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无效标条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设备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69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69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 错误!未定义书签。
材料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83
第五章供货要求 94
设备供货要求 ..... 错误!未定义书签。
材料供货要求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95
封面 89
1. 投标函 98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9
3. 授权委托书 93
4. 共同投标协议 94
5. 投标报价汇总表 102
6.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104
7.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 错误!未定义书签。
8. 制造商资格声明 ..... 错误!未定义书签。

9. 投标人基本情况 105
10. 近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111
12.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错误!未定义书签。
13. 安装资质证书 ..... 错误!未定义书签。
14.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的业绩 ..... 错误!未定义书签。4
15. 技术参数响应表 107
16. 技术规格书 116
17. 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 错误!未定义书签。
18. 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 ..... 错误!未定义书签。
19. 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 ..... 错误!未定义书签。
20. 投标货物技术支持资料 ..... 错误!未定义书签。
21. 售后服务 108
2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错误!未定义书签。
23. 其他资料 109

第一章招标公告

常州市天宁区城东工业废水厂建设项目所需配套设备及相关服务货物采购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常州市天宁区城东工业废水厂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为：常行审备【2025】1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常州澜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常州市天宁区城东工业废水厂建设项目所需配套设备及相关服务（货物）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1 工程地点：工业废水厂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沪蓉高速以北、工业大道以南、大明路以西、北塘河以东地块内，场外管网位于沿凤凰岛北路、青洋路、龙锦路、丁塘港西路、丁塘港东岸，北塘河南岸等敷设。

2.1.2 工程规模：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新建1座日处理量3万立方米工业污水处理厂，同步配套污水输送管网、中水回用管网以及尾水缓冲湿地系统、尾水排放管等。

2.1.3 本标段合同估算价：约8200万元

2.1.4 质量等级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2.1.5 工期：总工期150天，在工期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和点动调试并通过专项验收。

供货期：货物的到场时间需满足甲方各阶段建设进度的需求，按合同生效后双方实际制定的供货计划分批供货，自甲方排定相应的供货计划之日起，若因工程进度原因现场不具备安装条件需要延迟送货的，乙方应自负仓储保管义务。

安装期：采购清单中要求投标人负责安装的设备，闸门/堰门类设备自签署到货验收单之日起1个月内需完成安装工作，其余设备的安装周期为2个月。

2.1.6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采购内容是常州市天宁区城东工业废水厂建设项目所需配套

设备（设备名称、数量、技术规格、质量标准、包装方式、安装要求、详见设备采购清单）及相关服务。设备供货及相关服务涉及：1、包括不限于合同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货物运输、货物中转/储存、卸货、安装及指导安装、设备调试、乙方项目组成员派驻现场等;2、招标范围内的芬顿反应系统设备 6 个月的运营、维护劳务服务，费用包含在设备费用内。

2.2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2.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2.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满足 3.8 项要求**资质，**满足 3.8 项要求**业绩，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4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预留。接受大型企业将%（不低于%）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家（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分包意向协议书中明确。

3.5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或分包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6 本项目是集成型设备采购，“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与投标”不适用于本项目。

3.7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8 其他

3.8.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8.2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

3.8.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8.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8.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8.6 承担过类似业绩：**投标人自 2021 年 5 月 1 日以来在国内承担过单座新（改扩）建处理能力 1.8 万吨/日及以上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设备供货及安装项目，单份业绩合同中的设备及安装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900 万元。**

类似业绩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及认定标准：

（1）投标人需同时提供①中标公示官网截图（官网是指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或政府采购网或者政府指定的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的非企业自建非商业的公共服务平台）；②中标通知书；③合同；④所投业绩项目竣工佐证材料：经四方签字盖章的竣工验收证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⑤其他材料：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如批复文件不能体现工业污水处理厂的项目类别和工程规模，需提供环境影响报告书关键页佐证）。

注：业绩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章页以及体现项目信息及合同中设备及安装金额的页面。项目类别和工程规模以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如批复文件不能体现工业污水处理厂的项目类别和工程规模，提供环境影响报告书关键页佐证）为准，须明确标明项目类别为工业污（废）水处理厂或为工业污（废）水集中处理工程。**以上内容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2）施工总承包业绩、安装工程业绩、PPP 业绩、EPC 业绩、特许经营业绩、设备租赁业绩、联合体业绩不予认可。

3.9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4.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5.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详见附件）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05 月 20 日 / 时 / 分至 2026 年 06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网址：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6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递交到指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其他要求

遇到操作问题或系统故障时，请在工作时间联系软件公司，联系方式：0519-85588123。

9.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常州澜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 256 号

联系人：吴女士

电话：0519-69663240

传真：/

邮编：213000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勤业路 188 号 A 座 6 楼

联系人：江工

电话：0519-85185053

项目负责人：秦工

传真：/

邮编：213000

电子邮箱：czyy2018@qq.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

联系电话：0519-85682091

10.3 异议渠道

异议联系人：吴工；联系电话：0519-69663240；联系地址：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 256 号；招标代理联系电话：0519-85185053；联系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勤业路 188 号 A 座 6 楼。异议邮箱：czyy2018@qq.com。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常州澜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 256 号 联系人：吴女士 电话：0519-69663240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勤业路 188 号 A 座 6 楼 联系人：江工 电话：0519-85185053 电子邮箱：czyy2018@qq.com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城东工业废水厂建设项目 标段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城东工业废水厂建设项目所需配套设备及相关服务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采购内容是常州市天宁区城东工业废水厂建设项目所需配套设备（设备名称、数量、技术规格、质量标准、包装方式、安装要求详见设备采购清单）及相关服务。设备供货及相关服务涉及：包括不限于合同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货物运输、货物中转/储存、卸货、安装及指导安装、设备调试、乙方项目组成员派驻现场等。
1.3.2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供货期：货物的到场时间需满足甲方各阶段建设进度的需求，按合同生效后双方实际制定的供货计划分批供货，自甲方排定相应的供货计划之日起，若因工程进度原因现场不具备安装条件需要延迟送货的，乙方应自负仓储保管义务。 安装期：采购清单中要求投标人负责安装的设备，闸门/堰门类设备自签署到货验收单之日起 1 个月内需完成安装工作，其余设备的安装周期为 2 个月。
1.3.3	交货地点	工业废水厂厂区内指定位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沪蓉高速以北、工业大道以南、大明路以西\北塘河以东地块内）

1.3.4	设备：技术性能指标 材料：质量标准	技术性能指标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质量标准为：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人支付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 支付时间：
1.9.1	踏勘现场	联系人：/ 电话：/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05 月 25 日 17 时 00 分**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2.4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答疑纪要、澄清、补正和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05 月 25 日 17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 年 05 月 29 日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8200 万元（含暂列金）。** 投标单位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投

		标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8200 万元（含暂列金）。** **投标单位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不得更改报价明细表中数量、不得漏项缺项，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方式 1.投标报名单位**基本账户**电汇、网银、转账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2050162863609666666-204252 ☑方式 2.银行保函 ☐方式 3.担保机构保函 ☐方式 4.保险机构保单 ☐方式 5.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 ☐方式 6.政府投资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 万元 其他要求： 1、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5588177(市区、经开区项目) 2、投标保证金退还: 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退还;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三十旧仍未订立书面合同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可予以退还。 注: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应予以退还。再次组织招标时，各投标人须按规定重新缴纳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函。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1.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原件（或电子证照）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中制作链接，未做链接将不作为评审的依据。（注：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1）企业营业执照；**

		（2）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内容详见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 3.8.6） **以上内容未建立链接、未选择或链接、选择的内容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承诺书”中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采用可靠的电子签名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须为原件，采用手写签名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若未按此要求，按资审不合格处理。**
3.7.5	安装及调试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不采用 ☐采用，具体规定： 安装及调试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4.1.1	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6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录“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或签到信息错误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3、为保障各投标单位投标权益，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录网址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录使用正常，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4、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不见面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

5.2.2	解密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代理人宣布开标并允许解密后，投标人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7.4	多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	/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8.3	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按常住建〔2022〕118 号文执行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5% 支付担保的形式：按常住建〔2022〕118 号文执行 支付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
9.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 联系号码：0519-85682091
11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他** （1）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应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并实行合同告知。 （2）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联系招标代理咨询。 **（3）招标人已提供材料备选品牌的，投标单位应按约定品牌选择其一进行报价；如投标人拟在推荐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外自行选择品牌，自选品牌应在性能、价格、技术指标、技术参数、使用寿命等方面均不低于备选品牌相应性能、价格、技术指标、技术参数、使用寿命等方面的要求，同时投标人须在网上答疑截止前向招标人提出，并通过“招标文件网上提问”中的附件将相应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没有得到招标人书面认可的材料品牌一律不予接受，其相应的投标书将按照无效标条款第 17 条，视为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作无效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后，投标单位应在 20 分钟内（开始时间以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时间为准）作出答复，超过 20 分钟未答复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货物的业绩要求。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标段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为本工程标段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标段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

其他利害关系；

（6）为本招标标段的代建人；

（7）为本招标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8）与本招标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招标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者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

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供货要求；

（6）图纸（如有）；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项第 1 款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

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拟定的招标文件和供货要求，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市场价格等编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

（5）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6）投标报价汇总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9）技术支持资料；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汇总表及其附表。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如存在上

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 3.1 的要求提供资料。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扫描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业绩资料”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等的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

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5 安装及调试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6.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清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

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5.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同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中标人提供货物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和第 7.5.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由招标人代表根据开标记录表顺序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应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取消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后，评标委员会应按评标排名进行依次递补。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
		……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入库资料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5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承诺书	**提供有效的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其他	无本章**“5.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之一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40 分）：**90** 分 技术响应（≤30 分）：**2** 分 商务响应（≤5 分）：/分 售后服务（≤10 分）：**4**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10 分）：/分 业绩（≤5 分）：**4** 分 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商务响应、售后服务、安装及调试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 C=A×K A 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K 取值为：**95%**（取值范围：95%-100%）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计算评标基准价时不扣除暂列金。**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投标报价（90）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等于评标基准价（90）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0.6）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0.4）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3(2)	技术响应（2）分	技术标准响应（0）分	/
		技术规格、参数响应（0）分	/
		配置的合理性（0）分	/
		样品品质（0）分	/

		货物的运营维护成本（0）分	/
		核心工艺系统性能/水质保证（2）分	本项目核心工艺系统包括：芬顿、空浮鼓风机、污泥脱水系统、臭气处理系统，每提供 1 个工艺系统性能或水质保证书加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注：上述保证书需由投标人及核心工艺系统品牌方共同出具，加盖投标人及核心工艺系统品牌方（或代理商）的公章，否则不得分。**（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一）”）**。若为代理商盖章，需提供品牌方授权文件。 注：以上评分点中所涉各项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未录入或录入不全或字迹不清晰无法辨认的，任何一项数据不符合或漏项，均不得分。
2.2.3(3)	商务响应（0）分	付款方式（0）分	/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0）分	/
2.2.3(4)	售后服务（4）分	售后服务机构地点及人员配置（2）分	合同履行期间投标人拟派项目组人员配置（2 分）：根据投标人拟派技术人员配置情况进行评审，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证书并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其他技术人员中，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并同时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执业证书并同时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拟派人员证书(以职称证书、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证书为评审依据）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4 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以上每项加分人员同一人限评 1 次，每项限评 1 人。 （2）以上评分点中所涉各项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未录入或录入不全或字迹不清晰无法辨认的，任何一项数据不符合或漏项，均不得分。
		售后服务内容（0）分	……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0）分	……

		质保内容（2）分	质保期 2 年，承诺质保期延长 6 个月得 0.5 分，延长 12 个月得 1 分，延长 18 个月得 2 分，本项最高得分 2 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三）”）**。 注：以上评分点中所涉各项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未录入或录入不全或字迹不清晰无法辨认的，任何一项数据不符合或漏项，均不得分。
		对使用方人员的培训计划（0）分	**……**
2.2.3(5)	安装及调试方案（0）分	/	/
2.2.3(6)	业绩 （4）分	投标人业绩	**1、投标人自 2021 年 5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单座新（改扩）建处理能力 1.8 万吨/日及以上的工业污水厂设备供货及安装项目（供货范围需包含芬顿反应系统），单份业绩合同中的设备及安装的金额不低于 4900 万元的，每份业绩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2 分；** **2、投标人自 2021 年 5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单座新（改扩）建处理能力 1.8 万吨/日及以上的工业污水厂设备供货及安装项目，单份业绩合同中的设备及安装的金额不低于 4900 万元，每份业绩得 0.5 分，此项最高得 1 分；** **以上业绩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及认定标准：** （1）投标人需同时提供①中标公示官网截图（官网是指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或政府采购网或者政府指定的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的非企业自建非商业的公共服务平台）；②中标通知书；③合同；④所投业绩项目竣工佐证材料：经四方签字盖章的竣工验收证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⑤其他材料：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如批复文件不能体现工业污水处理厂的项目类别和工程规模，需提供环境影响报告书关键页佐证）。 **注：**业绩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章页以及体现项目信息及合同中设备及安装金额的页面。项目类别和工程规模以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如批复文件不能体现工业污水处理厂的项目类别和工程规模，提供环境影响报告书关键页佐证）为准，须明确标明项目类别为工业污（废）水处理厂或为工业污（废）水集中处理工程。

			（2）施工总承包业绩、安装工程业绩、PPP 业绩、EPC 业绩、特许经营业绩、设备租赁业绩、联合体业绩不予认可。 注： （1）同一份业绩不重复评分，以上两项合计评分最高得 3 分； **3、投标人自 2021 年 5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单座新（改扩）建处理能力 1.8 万吨/日及以上的工业污水厂运营业绩（须含芬顿反应系统），且已完成连续稳定运营时间大于等于 2 年的，得 1 分，连稳定运营时间大于 1 年小于 2 年的，得 0.5 分，限评一个业绩），此项最高得 1 分。** 注：（1）第 3 项业绩可与第 1、2 项业绩重复； （2）运营业绩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②运营（维）合同，③需提供运营期服务费正规发票一份，④已完成连续稳定运营时间大于等于 2 年或运营期限大于 1 年的用户证明材料**（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二）”）**；上述材料能够体现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含芬顿反应系统以及该运营业绩的其他评审要素，否则不得分； （3）评审办法中的业绩认定时间以证明材料为准。 备注： **（一）投标人需明确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中用于的资格审查的业绩，否则将投标文件中第一份业绩作为资格审查业绩，已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的业绩不参与本项评分；** （二）以上评分点中所涉各项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未录入或录入不全或字迹不清晰无法辨认的，任何一项数据不符合或漏项，均不得分。 **（三）招标人在中标公示后有权采用函证、考察等方式核实投标人的业绩，候选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针对投标业绩的诚信承诺书。如候选中标人的业绩被证属伪造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其失信行为。**
2.2.3(7)	……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组建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1 初步评审

4.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4.1.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4.1.3 投标文件出现本章“**5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1.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响应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响应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

分 C；

（4）按本章第 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D；

（5）按本章第 2.2.3（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安装及调试方案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E；

（6）按本章第 2.2.3（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F；

（7）按本章第 2.2.3（7）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G。

4.2.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4.2.3 投标人得分=A+B+C+D+E+F+G。

4.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4.4.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

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5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5.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8）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9）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0）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1）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2）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1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4）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6）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7）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

招标人不能接受；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安装及调试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2）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图片）模糊、无法辨认的。

（2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6）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8)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相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守。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1.2 项目地点：

1.3 供货内容及安装工作量：见附件。

1.4 工期及要求：

1.5 二次设计节点：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提交深化设计方案，并提交所有设备的安装尺寸图、电气特性表、特殊安装需求等资料。

1.6 供货节点：

1.7 安装周期：

1.8 专项验收：以单个构筑物作为子项工程，乙方完成对应子项工程范围内的货物供货、安装及通电点动调试，完成专项验收后进行对应货物的合同工期履约考核。

1.9 性能验收及移交：各类设备的性能验收在对应处理设施具备通水试运行条件后开展，甲方按照工艺运行的各项需求对设备进行性能及稳定性测试，在不少于1 个月的累计试运行周期后，根据设备运行状态及整改情况进行设备性能验收并同

步进行设备移交。进行试运行的设备需在正式通水运行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性能验收。处理设施的投运有先后顺序的，可分批进行性能验收。

1.10 质量保证期：自性能验收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或自通过专项验收之日起 30 个月，以先达者为准。投标承诺超过 24 个月的按中标人承诺质保期期限。

1.11 货物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合同文件组成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其组成如下:

（1）双方协商同意的对本合同的变更、补充协议等正式书面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文件的澄清与补充；

（5）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工程技术资料和技术要求；

（6）投标文件；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按以上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3.履约保证金

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1 个月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向甲方银行账户转账或提交银行履约保函的形式提交。

3.2 银行履约保函应当由国有（或国有控股）股份制银行二级及以上分行出具，应当是以甲方为受益人、可凭甲方首次申请索赔即作无条件付款、不可撤销的人民币银行保函。签订合同后开具的银行履约保函截止有效期应不早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果在保函到期时本合同尚未完成性能验收，乙方则应延长保函有效期，每次延长的期限不少于 6 个月且能满足合同执行的需要。若乙方提供的保函有效期届满的，且乙方也未将保函延期或重新开具新保函的，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与保函总额相等的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

3.3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按照合同、招标文件等的规定要求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仅限于投标保证金被没收等。

3.4 在出具设备性能验收合格证书后 30 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4.合同价格与支付

4.1 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总价：元（大写：元整）

本合同价款包括合同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货物运输、货物中转/储存、卸货、安装及指导安装、设备调试、乙方项目组成员派驻现场开展工作等费用以及乙方的合理利润、合同设备的税费等与本合同中乙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相关的费用。各类费用已计入各自设备的价格中，不可单独以安装费用、服务费用等列支。

4.2 合同价格形式

4.2.1 合同价格为固定单价形式。

4.2.2 甲方有权对采购设备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单价仍按乙方中标价格确定，以签证的形式进行计量。

4.2.3 符合以下情况之一时，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取消部分货物供货、扣减相应合同价格：

□甲方未出具过书面交货通知的（乙方已完成甲方明确交货期产品的生产并提供相关证明的除外）；

□因其他特殊原因，经双方协商同意无条件取消的。

4.2.4 合同约定需提供安装服务的设备，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一律执行包干单价，不再因实际安装工作量的增减进行价格调整。

4.2.5 合同总价款中暂列金为 500 万元整，该部分为招投标过程中的不可竞争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实际需要或设计变更等因素，经甲乙双方及审计确认后方可使用。在结算审计时根据实际发生的暂列金使用情况对合同总价款进行调整。

4.3 合同价款支付

4.3.1 预付款：乙方按合同规定缴纳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后，并提交全套二次设计资料，经设计单位复核并出具《二次设计验收证明》（格式详见附件 2）后，提交相关单据进行审计，甲方在收到审定单后支付预付款，预付

款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0%

4.3.2 进度款：货物运抵施工现场并通过到货验收后，乙方提交多方共同签署的《设备到货验收单》（格式详见附件 3）后由审计单位进行审计，甲方在收到审定单后，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支付到货款，到货款金额为当期审定到场货物合同价的 30%（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

4.3.3 专项验收款：以单个构筑物作为子项工程，乙方完成对应子项工程范围内的货物供货、安装及通电点动调试，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项验收后，按子项工程申报专项验收，同步进行对应货物的合同工期履约考核。乙方提交多方共同签署的《专项验收单》（格式详见附件 6）后由审计单位进行审计，甲方收到审定单后，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支付专项验收款，专项验收款为当期审定专项验收货物合同价的 20%（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4.3.4 结算款：

□.所有设备通过性能验收后，乙方提交多方共同签署的《设备性能验收及移交证明》（格式详见附件 7）后由审计单位进行审计，结算审定价作为最终合同结算总金额；

□.甲方收到结算审定单，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支付至结算审定价 90%；

□乙方向甲方缴纳结算审定价 10%金额的质保金，或提供国有（含国有控股）股份制银行二级及以上分行出具的以甲方为受益人、可凭甲方首次申请索赔即作无条件付款、不可撤销的人民币银行质量保函后，甲方支付结算款，金额为结算审定价中尚未支付部分的金额。

若在出具审定单后因试运行期间的设备性能缺陷事宜发生合同索赔事项，根据双方达成的索赔协议或仲裁文书在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或在乙方缴纳相应索赔款后按合同给付剩余应付款项。

4.3.5 结算审定价 10%的质保金（银行保函），质保期为 24 个月的，质保期到期后通过甲方组织的质保验收，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质保金；承诺质保期超过 24 个月的，在质保期到期 24 个月时，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50%质保金，承诺质保期到期后通过甲方组织的质保验收，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一次性无息退还剩余质保金。

4.3.6 付款形式可能由一定比例的现金转账、银行承兑汇票、数字人民币等形

式随机组成，具体形式以甲方财务部门在支付时的规定为准。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根据常州市财政局的相关要求可能在部分财政资金支付过程中使用数字人民币，乙方应接受并配合开立企业数字人民币账户用于接收货款。

4.3.7 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质保金为收据）。

4.4 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向甲方征收的执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税费（包括增值税、进口设备关税等）应包含在报价内。本协议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如税率的增减、增加或废除税种或现行规定的解释和使用的变更，都不再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增加或减少。本合同涉及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所有发票均需按开票时的增值税税率开具，该税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关于税率，按照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合同约定的优先级顺序执行。

4.5 如审计、财政等政府机关组织对该项目结算的审核结果进行抽查、复审，甲乙双方的项目结算必须以其抽查、复审结果为准。

如遇整改问题涉及乙方的，乙方应积极完成整改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包装和标记

5.1 包装

5.1.1 乙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乙方。

5.2 标记

5.2.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

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超大超重件，乙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6.备件

6.1 乙方须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备件清单提供合同设备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乙方应在 5 年内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价格供应备品备件。

6.2 在合同设备寿命期内,乙方欲停止或不能制造某些备品备件，乙方有义务提供替代的备件供甲方选择购买或提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有足够时间向乙方订货最后一批所需的备品备件，并且乙方有义务免费提供制造这些备品备件的图纸、样板、工具、模具及技术说明等，使甲方能够为合同设备制造所需的备品备件，且甲方制造这些备品备件不构成对专利及工业设计权的侵权。甲方在用毕后适当的时候以合理的方式和状况归还以上各项物品。

7.运输与交货

7.1 乙方根据所供设备的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对货物的运输过程进行投保。乙方是否对货物进行保险并不能解除货物在运输、卸货及乙方负责的安装过程中出现设备损坏时乙方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7.2 乙方运输货物时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运输时不对沿途环境和甲方现场造成不良影响。由于乙方的疏忽对沿途环境和甲方现场造成不良影响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3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抵交货地址并负责卸货到指定地点，根据工程进度需求每个工程地点均有可能单独要求送货/安装，批次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需根据要求负责每批次货物的吊装、卸货、二次搬运、开箱验收等事项，甲方不再额外支付相关费用。

8.检验

8.1 发货前检验（监造）

甲方有权派遣代表到乙方处对合同设备进行检查与监督，对照合同及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进行监造验收，在监造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及时予以整改，甲方代表的检查与监督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

乙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进行准确的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规定的质量证明书或合格证，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定论。

8.2 到货检验

8.2.1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乙方、项目监理、第三方设备安装单位共同对货物的规格、数量/重量、外观进行检验，并签署设备到货验收单（格式详见附件3），多方共同签署的单据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

如果乙方人员未按时到现场，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的检验结果。现场检验后出具的到货验收单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对货物应承担的任何质量责任。

8.2.2 乙方安装的设备，安装完毕之前，设备、附件、安装时的材料和用具等全部由乙方自行保管，安装完成后应与甲方委托的工程承包单位进行移交，由工程承包单位进行成品保护。因乙方未履行与工程承包单位的移交手续导致的损毁、灭失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安装和调试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交通等，均由乙方负责。

甲乙双方外由第三方安装的设备，安装单位负责完成货物卸货后进行安装所需的二次搬运工作。安装完毕之前由第三方安装单位负责保管和仓贮，乙方应提出对设备的存放要求，安装完成后由甲方委托的工程承包单位进行成品保护。

8.2.3 乙方不仅负责供货且负责安装的，该部分货物在安装完毕之前的所有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安装完毕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乙方仅负责供货不负责安装的，该部分货物在完成到货验收之前的所有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到货验收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

8.3 资料检验

8.3.1 甲方对乙方所供货物的随机资料进行检验，国产货物应包括但不限于合格证、质量证明书、说明书等，原装进口设备需随货物提供原产地证明、报关单、关税缴款书（可遮挡金额复印）。

8.3.2 乙方应按合同技术文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满足检验、调试、试验、培训、运行和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技术资料的交付时间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时提供。

9.安装、调试

9.1 甲方负责协调提供乙方货物进行安装所需的基本条件，如设备基础、结构

预埋件等。乙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应对整个安装、调试过程进行指导。买卖双方应充分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使合同设备尽快投入使用。

9.2 合同供货清单中标明需提供安装服务的，需由乙方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同时负担该类设备的二次搬运、机械配合等工作，安装和调试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交通等，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安装的设备，乙方应在接到进场通知后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场并完成安装工作。进场时应先到现场项目办报到，服从现场项目办的一切安排，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需派遣具有相关资格证书的安装人员，在安装过程中需服从工程现场监理的管理。在乙方安装完成并经监理检验合格后出具设备安装完工证明（格式详见合同附件 4）。

乙方如具有机电安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起重设备安装等资质可自行开展相关设备的安装工作，若乙方不具备相关资质则必须签订合法的安装分包协议，并得到甲方认可。现场施工人员需具有与其安装工作相对应的资格证书，并与具有安装资质的乙方（或分包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在安装过程中需服从工程现场监理的管理，并提供符合监理归档要求的相关资料。涉及特种设备等国家规定需要相关资质的安装工作，乙方需依法实施。

甲方不负责提供本项目的施工用电，乙方可与项目现场的土建施工单位协商借用临时电，或自行解决施工用电。

甲方不负责提供本项目的临时用地。如乙方需占用厂区内任意场地作为临时工地，应当向甲方进行申请，在获得同意后方可占用。

乙方应保证其施工方法对该地的所有者或使用者造成的干扰是最小的。如果有必要，对通往临时工地的通路乙方应自行作相应安排，所有这些通路应视作临时工地的一部分。

临时工地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有关的所有者或使用者协商将该地块供其使用。

9.3 合同供货清单中未标明需提供安装服务的，由乙方提供安装指导服务，供货时需提供书面的安装说明书，明确安装条件、安装步骤、安装精度、检验方法等，由乙方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讲解和指导，在指导安装单位完成首件设备的安装并确认其安装方法及安装质量后与安装单位共同出具首件安装质量合格证明书（格式详见合同附件 5）。

9.4 在合同设备已进场安装的过程中，由于现场施工进度的调整，需要对设备安装计划作相应的变更，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变更后，对设备安装计划作出相应的调整，并在接到甲方重新进场安装通知后及时进场继续进行安装工作。

9.5 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应派人参加调试进行指导，大型或进口设备的首次运行点动须由乙方负责，并应尽快解决调试中出现的因乙方原因引起的设备问题。

10.验收和移交

10.1 专项验收的目的：查验设备安装是否符合要求、通电点动（空载）运行正常，确认具备进水试运行的前置条件，同时乙方提供设备的相关资料，作为合同供货、安装（含指导安装）义务履行完毕并进行工期认定的证明。

10.2 性能验收的目的：为验证合同设备是否能达到各项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性能验收试验甲方负责组织，乙方、项目监理参加。乙方供货的技术性能指标应符合有关标准和合同约定，当不同标准的要求不一致时，以高者为准。

10.3 验收步骤：

各验收阶段甲方均有权组织专家论证，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标准不低于《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的规定，乙方应在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

□.二次设计验收：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需提供深化设计方案，并提交所有设备的安装尺寸图、电气特性表、特殊安装需求等资料。相关资料应全面详尽，经本工程设计单位上海市政设计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确认符合二次出图要求后，签署《二次设计资料验收证明》。未按要求提供深化设计方案及相关资料不齐全导致无法进行二次出图的，按未能通过二次设计验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监造：

若甲方认为部分设备需要在生产过程中进行监督制造，或需要参与见证出厂性能试验的，有权提出进行监造。当甲方提出相关要求后卖方需予以配合接洽相关事宜，甲方相关人员的差旅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监造过程及相关文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对货物应承担的任何质量责任。

□.到货验收：

设备到货时依照深化设计后双方盖章确认的供货清单载明的货物数量、型号规格、生产厂家、出厂测试报告等信息进行到货验收。现场检验后出具的到货验收单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对货物应承担的任何质量责任。

□.专项验收：

专项验收的目的是查验设备安装是否符合要求、通电点动（空载）是否运行正常，确认是否具备通水联动调试的前置条件，同时乙方提供设备的安装说明书、操作说明书、维护手册、竣工图纸等资料作为竣工交接资料的一部分。

工程达到专项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专项验收申请，由甲方会同监理等单位组织验收，验收期间不做工期累计。专项验收合格之日即作为合同工期履约考核的验收日期，如验收不合格返工，返工工期将作为工期累计。

专项验收通过后甲乙双方及监理单位共同出具专项验收单，专项验收单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对货物应承担的任何质量责任。

□.性能验收

各类设备的性能验收在对应处理设施具备通水试运行条件后开展，甲方按照工艺运行的各项需求对设备进行性能及稳定性测试，在不少于 1 个月的累计试运行周期后，根据设备运行状态及整改情况进行设备性能验收并同步进行设备移交。进行试运行的设备需在正式通水运行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性能验收。处理设施的投运有先后顺序的，可分批进行性能验收。

根据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各类设备的性能验收，以仪表示数、现场实测、符合性判断等方式对设备性能进行验收。

在无法明确量化或判断相关设备性能符合性的情况下，可由甲方组织专家验收，乙方承担专家验收的相关费用。根据专家验收意见并在乙方完成所有整改事项后，甲乙双方及监理单位共同出具性能验收证明。

10.4 验收方法：

☑现场试验验收

性能验收试验由双方在设备安装使用的现场进行试验，如设备配有性能指标的示数仪表（即设备可以实时显示机器运行的各项指标的数值），则以仪表显示的数值为准；若设备未装配有示数仪表或测量设备，则以甲方现场使用时的实测数据为准。双方对实测数据有争议的，双方同意由甲方提交【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双方均认可该鉴定结果。鉴定结果合格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鉴定结果不合格的以及不合格后复测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专家论证验收

在无法明确量化或判断相关设备性能符合性的情况下，由甲方组织专家验收，乙方承担专家验收的相关费用。此类设备根据专家验收意见并在乙方完成所有整改事项后通过性能验收。

10.5 性能验收试验完毕，合同项下所有设备均达到技术文件所规定的各项性能保证值指标后（该指标为最低标准指标，即设备的各项性能均不得小于该标准，若小于该标准则为不合格），甲方应在 15 天内出具《设备性能验收及移交证明》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格式详见合同附件 7）。

除另有规定外，双方为完成性能验收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均由各方自行负担。

10.6 在不影响本合同设备安全、可靠运行的条件下，如有归于乙方责任的个别微小缺陷，乙方承诺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免费解决的，经甲方相关部门协商同意，可先行签署设备性能验收合格证书。

10.7 设备性能验收合格证书只是证明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设备性能和参数至签署验收证书之时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由于设备运行时间较短，不能视为乙方对合同设备存在的可能引起合同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解除的证据。从性能验收至质保期结束期间若发生性能下降（非设备正常磨损导致）、

设备损坏等问题，乙方应负责及时进行整改。

10.8 乙方性能验收试验不合格需进行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的，乙方须自费采取有效措施以使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能达到技术性能和/或保证指标，乙方负担所有直接的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费用：

(1) 替换和/或修理的设备和材料的费用；

(2) 参与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的乙方技术人员的费用；

(3) 参加修理的甲方人员的费用；

(4) 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所使用的工具和设备的费用；

(5) 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所使用的材料和消耗品的费用；

(6) 所更换和/或修理的设备和材料运离/运抵现场的所有运输和保险费用。

10.9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时候，对由于乙方责任需要进行的检查、试验、再试验、修理或调换，在乙方提出请求时，甲方在不影响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安排进行配合以便进行上述工作。若由于上述配合甲方需要采取保证运行的措施而增加的费用，乙方负责承担。

11.技术服务

11.1 乙方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11.2 由于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对安装、调试、试运等技术指导的疏忽和错误或乙方未按要求派人指导而造成甲方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11.3 双方书面确定的安装、调试和运行技术服务方案，乙方如有修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为适应现场条件的要求，甲方有权提出变更或修改意见，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给予充分考虑，应尽量满足甲方要求。

11.4 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乙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甲方认可的服务人员，重新选派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5 甲方有权将乙方所提供的一切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资料分发给与本项目有关的各方，并不由此而构成任何侵权,但不得向任何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提供。

11.6 对盖有“密件”印章的乙方、甲方的资料，双方都有为其保密的义务。11.7 凡与本合同设备相连接的其它设备装置，乙方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而发生合同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11.8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将与主要产品供应商之间的订货合同的关键页（价格及特殊商务条款可抹去）复印，将复印件交于甲方，作为乙方及时采购相关货物、正常履约的依据。

11.9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在本工程创建鲁班奖过程中提供必要的协助，包含但不仅限于提供资料、运行维护指导及配合迎检工作，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专家评审费用。

12.质量保证

12.1 乙方应保证合同设备是崭新的、未使用过的、最新的或目前的型号采用先进工艺以优良的材料制造的，货物不应含有设计上的和材料上的缺陷，符合合同、招标文件等对质量、规格和性能等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合同设备不会因设计、材料、工艺的原因而有任何故障和缺陷。

12.2 乙方应保证提交的技术文件、图纸是完整、清楚和准确的。技术文件或图纸如有不准确或不完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进行更改或重新提供。

12.3 乙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乙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乙方将及时通知甲

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4 如合同设备在质保期内发现影响正常运行、安全等的重大缺陷并进行更换的，则该设备的质保期均自该缺陷被修正后开始重新计算。质保期满后一年内如货物重复出现质保期内出现的故障，仍属质保范围，乙方应免费进行修复并更换，同时乙方仍有权按本合同第 14 条规定进行索赔。

12.5 本合同瑕疵异议期间即为本合同 1.10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甲方应在质量保证期内对货物瑕疵进行检验并通知乙方。

12.6 在质保期内，因乙方所供设备、材料制造质量或安装问题出现设备故障时，乙方在接甲方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乙方及时赶到甲方现场（省内的在 24 小时内，省外的在 48 小时内），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还应支付因更换设备造成停运的全部费用。

13.违约责任

13.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方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会同工程监理在评估工程进度及乙方拟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后，若同意延期交货则应通过签订合同补充协议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即便双方商定可以延期交货，但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除非该延期交货的责任应归责于甲方。

13.2 若乙方实际工期超过本合同 1.4~1.9 条约定的（包括因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维修或者换货而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各类违约金独立计算、叠加扣罚。

13.3 工期延误违约金的计算：

（1）二次设计延误：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提交二次设计所需资料，造成二次设计延误的，每延误 1 天的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1‰，此项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

（2）供货延误：每周违约金金额为延误涉及的货物合同金额的 1%，违约金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交 4 周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延误 4 周以上但未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也可选择不解除合同，甲方不解除合同的，自第五周开始每周违约金金额为延误涉及的货物合同金额的 2%，此项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延误涉及的货物合同金额的 10%

（3）安装延误：乙方负责安装的设备安装超期的，每延误 1 天违约金为涉及的货物合同金额的 1‰，此项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涉及的货物合同金额的 2%

（4）总工期延误：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完成所有设备的专项验收，造成合同总工期延误的，每延误 1 天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1‰，此项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

13.4 重大延误：在甲方提前书面告知的情况下，若乙方在设备供货、安装、分部分项调试、专项验收等各节点工期延期超过 30 天，可能造成工程进度滞后、影响工程总体建设目标的，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解除部分金额 10%的延误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损失赔偿金。当乙方延期供货、拒绝供货，经催告无效影响项目实施进度时甲方有权另行采购相关货物，除扣除违约金外乙方应承担另行采购

货物造成的差价损失、招投标支出等相关费用。

13.5 乙方未按要求提供资料导致二次设计验收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3.6 违反投标承诺违约金：

供货设备未能达到投标承诺的技术响应，若因产品设计原因无法改进的，应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同类型设备的品牌范围内进行更换以满足投标技术响应的要求。乙方拒绝整改或更换设备的，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10%

13.7 项目组成员考核违约金：

（1）投标申报的项目负责人与合同项目负责人必须保持一致，项目负责人需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在按计划进入供货、安装、调试期时每周在场时间不少于 5 天，每发现一次缺勤扣除违约金 2000 元。当月累计 3 次或合同期内累计 5 次视为项目负责人严重失职，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并额外扣除乙方 10 万元违约金。

（2）其余项目组成员在按计划进入供货、安装、调试期时应按甲方及监理对项目实施需求保持每天在岗，以乙方投标申报的项目组名单为准，每发现一人次缺勤扣除违约金 2000 元。当月累计 3 次或合同期内累计 5 次视为项目组管理不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相应人员并额外扣除乙方 2 万元违约金。

（3）乙方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因特殊事项离岗的，应向甲方代表请假并获得同意，派遣合适人员进行临时替代，不得影响工程进度。

（4）项目组成员考核的违约金由甲方考核、监理复核，以通知单的形式告知乙方，在合同结算审计时一并扣除。

13.6 乙方未能在甲方第一次组织的初次性能验收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性能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但甲方未选择解除合同的，每延误 1 天的违约金为未通过性能验收的货物合同价的 1‰，此项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

13.7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将本合同转包给他人的，或存在变相挂靠行为的，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10%，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项目负责人（第 20.1 条款确定的联系人）及投标申报的项目小组成员若经查非其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正式员工的，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5%，同时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

13.8 本项目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若乙方存在延期供货超过 28 天（含本数）的严重违约行为，甲方可选择解除合同或解除部分合同，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甲方可以请求乙方恢复原状或维持现状或（和）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

因乙方提供的设备性能不满足合同要求超出 13.6 条的整改时限且甲方未选择解除合同时，为保障城市正常运行及生态环境安全，甲方有权另行采购相关设备以满足工程进度及正常运行的要求。在甲方提起仲裁及另行采购相关设备期间，乙方仍需善意履行合同，该期间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13.9 本合同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但乙方对甲方造成损失的除外。

13.10 乙方保证充分考虑了其向相应供货商采购货物需要的时间及资金，不得因为供货商的原因或其与供货商之间的法律纠纷作为延迟交货的抗辩理由。

13.11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经济损失及预期的经济利益、律师等中介机构费用、仲裁费用、调查取证费用、交通费用等。

13.12 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乙方应承担的费用甲方均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货款中扣除，履约保证金金额及货款不足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进一步的索赔。

13.13 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均为惩罚性违约金，其目的不仅包括事先确定违约后的赔偿金额，更是为了督促对方守约而约定的违约金。

14.索赔

14.1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在检验、安装、试运行、性能试验和质保期内（包括重新计算的质保期）发现与合同不符，或设备的性能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设备技术要求时，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方法之一解决索赔事宜：

（1）修理、更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乙方应及时赶到甲方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设备，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修复或更换工作，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设备技术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以及修理、更换所造成停运或运行能力不足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应根据第 12.4 款规定对更换的货物相应地延长质量保证期。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赶到现场，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消除缺陷，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2）退货：乙方自甲方第一次组织性能验收起三个月内未能通过甲方组织的设备性能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直接退货、扣回货物款项并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设备通过设备性能验收后但在质保期内发现无法满足上述最低性能考核指标的，甲方给予乙方三个月整改期，仍无法满足上述最低性能考核指标的，甲方有权直接退货并扣回货物款项。

甲方选择退货的，甲方应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甲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三年内行使合同解除权。乙方不同意解除合同的，应于 1 个月内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该设备合同价款并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设备拆卸费用、吊装费用、运输费用以及甲方为保管和保护被退货货物所需要的其他必要费用。甲方有权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以及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费用、土建改造、工期延误、停运或运行能力不足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根据甲方运行需要在甲方购买替代货物后自付费用取回货物，乙方不在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里规定的时间内取回货物的，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对于满足退货条件但因公共利益或政府部门要求的原因无法停止运行的设备，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款 10%要求乙方支付因货物不合格而可能产生的风险责任金，同时保留对将来可能产生的其他损失的索赔权利，尚未退货的乙方支付上述风险责任金后双方完成对合同项下所有设备的验收，甲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甲方也可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货物风险责任金后支付余下的合同价款）。

（3）降价：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

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如果双方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要求，且合同设备经性能验收达到了最低技术要求的，甲方可选择接受合同设备，但乙方应按双方达成的降价幅度进行减价或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4）增加设备数量：如合同设备能正常运行，仅为性能无法达到合同要求且可以通过增加设备数量的方式补足性能的，除退货之外，甲方可选择要求乙方增加设备数量（包括但不限于原有型号）直至满足合同要求的性能，同时乙方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设备装卸、运输费用、安装调试费用、土建费用等其他一切必要费用等，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14.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则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20 日内（修理、更换的在 48 小时内），按甲方同意的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货款或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金额不足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进一步的索赔。

14.3 不论合同设备的损失或损坏的责任在甲方或是在乙方，乙方应首先尽快交付更换或补充此损失或损坏的设备，然后确定上述设备的费用由哪一方承担。

15.合同的解除

15.1 如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在下列乙方违约情况下，甲方在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可立即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并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且无须承担乙方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乙方原因导致的迟延交货达四周以上时；

（2）对项目工程工期有重大影响的设备延期交货超过 15 天时；

（3）满足第 14.1 条规定的退货条件时；

（4）根据第 16.1 条发现乙方存在违反安全操作的情形且不服从管理的情形达到三次的；

（5）第 17 条所述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间超过 100 天的；

（6）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转包的；

（7）逾期 15 天仍未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8）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9）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导致甲方工期延误或性能不足而不能正常运行或其他利益遭受严重损害的；

15.2 一旦甲方根据第十五条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有权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市场价格与本合同价格之间的额外差价费用，以及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但是，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5.3 甲方的项目作重大变更或调整而解除合同：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重大变更或调整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乙方在收到上述解除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合同的执行,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按《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执行。

16.安全责任

乙方不仅提供合同设备，而且负责合同设备安装的，适用本条款，应满足以下要求：

16.1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工作监督和安全检查。乙方在进入安装现场进行合同设备安装之前，必须与甲方或项目监理预先取得联系。未经许可擅自进入安装现场进行合同设备卸货、安装的，甲方将对合同设备不予验收，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

乙方自进入安装现场开始设备安装到最终完成设备安装并交付甲方期间，必须始终服从项目监理的安全管理。安装过程中必须持证上岗的特殊工种，乙方必须出示相关的上岗证，并将上岗证的复印件交项目监理处留存备查。不服从项目监理现场管理，或无证违章操作的，不允许进行设备安装。

16.2 乙方须对派往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乙方应对派往现场为设备进行现场踏勘、安装或安装指导、调试、验收和试运行等提供服务的乙方人员投保雇主责任险或人身伤害险。

16.3 乙方或与乙方有关联的人员（包括运输人员）在甲方现场从事与设备装卸、搬运、安装、调试、验收等事务而造成甲乙方或第三人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一切经济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处理。如因乙方处理不善造成甲方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16.4 双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订安全协议。

17.不可抗力

17.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由此造成的逾期等违约责任。

17.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邮件等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 日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并立即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义务。

17.3 如果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一百天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8.变更通知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在无需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对合同的下列内容及相应条款作出变更或修改：

（1）由于工程设计变更，需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的；

（2）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等；

19.争议的解决

19.1 解决纠纷的方式: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9.2 在争议及仲裁期间，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20.通知和送达

20.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买方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箱：

卖方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箱：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上述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20.2 乙方派驻甲方的代表经乙方授权后代表乙方负责履行合同。

20.3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快递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被送达方拒收或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3日视为已经送达。

20.4 合同履行中若产生争议而需要提交司法裁决时，上述地址及联系人均作为司法文书的接收地址和接收人（或是变更、增加的指定联系人）。

21.合同生效及其他

21.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1.2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壹拾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叁份。

22.合同附件

22.1 本合同包括 9 个附件。

附件 1：设备供货清单

附件 2：二次设计验收证明

附件 3：设备到货验收单

附件 4：设备安装完工证明

附件 5：首件安装质量合格证明书

附件 6：专项验收单

附件 7：设备性能验收及交接证明

附件 8：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9：委托运营协议书

22.2 上述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供货清单

序号	分类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安装部位	备注	是否负责安装	品牌	单价（元）	小计（元）	工艺包合计
1	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XX	XXXX			XXXX	XXXX	
2	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XX	XXXX	√		XXXX	XXXX	
3		……	……									

注：总价包括合同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货物运输、货物中转/储存、卸货、安装及指导安装、设备调试、乙方项目组成员派驻现场开展工作等费用以及乙方的合理利润，还包括合同设备的税费等与本合同中乙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相关的费用。各类费用已计入各自设备的价格中，不可单独以安装费用、服务费用等列支

附件 2：二次设计验收证明

根据常州市天宁区城东工业废水厂建设项目所需配套设备及相关服务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卖方需负责所供设备的二次设计工作，现将需进行二次设计的需求清单罗列如下：

序号	设备类型	工艺、结构二次设计内容	电气二次设计内容
1	潜水离心泵	耦合底座安装尺寸 基础尺寸及预留地脚螺栓孔要求	1. 电机参数表：包括每台电机的额定功率、额定电流、功率因数、电机效率、启动电流、等电气参数。调整相应 AP/AC 柜元器件参数。 2. 水下电机还需设备配套提供水下电机综合保护装置的相关电气参数及安装尺寸等。 3. 电气设备清单：包括动力柜（箱）编号、控制柜（箱）编号、按钮箱编号、接线盒编号、柜（箱）尺寸。 4. 各控制柜（箱）、按钮箱、接线盒的防腐等级和防护等级要求，满足标书文件及招标图纸要求。 5. 电气一次系统图、电气二次原理图（包括原理图、转换开关节点图、元器件清单、端子排接线图、出线电缆型规、至 PLC 信号接口等）。
2	潜水轴流泵	井筒安装尺寸 导流墙土建设计要求	
3	.....	.....	
4	.....	.....	
5	.....	.....	

其他二次设计所需资料：
液氧站的专业设计方案；所有设备土建预埋件的尺寸、定位；主要设备起吊重量及维修维护特殊要求；水泵、鼓风机的运行参数及曲线。

现卖方所供设备已经按照设计需求基本完成二次设计交底工作，买方、卖方、设计单位对此确认完毕。如后续设计需求变更，卖方将继续积极配合设计单位完成二次设计工作。

买方：常州澜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

卖方：XX 公司　　经办人签字：

设计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

附件 3：设备到货验收单

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td><td>使用部位</td><td></td></tr>
<tr><td rowspan="8">设备验收情况</td><td>设备名称</td><td>规格型号</td><td>数量</td><td>外观情况</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5">验收人员</td><td>供货单位</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2">天津华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td><td></td></tr>
<tr><td>项目管理单位</td><td colspan="2">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td><td></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2">常州澜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td><td></td></tr>
<tr><td>安装单位</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附件 4：设备安装完工证明

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8">内容</td><td>设备名称</td><td>规格型号</td><td>数量</td><td>使用地点</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验收人员</td><td>供货安装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2">天津华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项目管理单位</td><td colspan="2">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2">常州澜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td></tr>
<tr><td>安装调试情况</td><td colspan="4">上述设备已安装就位，安装精度符合国家标准及产品安装规范的要求，手动/通电点动试车无故障。</td></tr>
</table>

附件 5：首件安装质量合格证明书

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5">内容</td><td>设备名称</td><td>规格型号</td><td>数量</td><td>使用地点</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5">验收人员</td><td>供货单位</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2">天津华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td><td></td></tr>
<tr><td>项目管理单位</td><td colspan="2">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td><td></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2">常州澜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td><td></td></tr>
<tr><td>安装单位</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安装情况</td><td colspan="4">上述设备由供货单位进行指导安装，安装单位负责进行安装，首件安装已完成。经供货单位确认安装精度和安装质量符合国标及厂家对产品的安装规范，安装单位应当依照首件设备的安装要求完成后续同类设备的安装</td></tr>
</table>

附件 6：专项验收单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验收点位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安装位置	数量	备注
供货安装单位（盖章）		验收人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天津华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人签字		
项目管理单位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验收人签字		
建设单位	常州澜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验收人签字		
接收单位	常州澜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验收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澜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专项验收情况	1.在交接验收前对设备安装、进行专项验收，确认设备已安装就位，安装精度符合相关标准及产品安装规范的要求，通电点动（或短时负载）试车正常，满足进入试运行的基本要求。 2.专项验收是竣工验收的前置条件，作为工期考核项证明本合同的供货、安装、单机调试已正常履约完毕，已做好通水运行的准备。 3.设备的性能验收在随后的试运行期间进行，若设备性能不达标，将按合同条款要求整改或索赔。			

附件 7：设备性能验收及移交单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2"></td><td>设备分类</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验收日期</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设备名称</td><td colspan="2">型号规格</td><td>数　量</td><td colspan="2">使用部位</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要求符合性</td><td colspan="5">设备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以下技术要求：
1...
2...
3...</td></tr>
<tr><td>联动调试行情况</td><td colspan="5">通水联动调试期间主要情况如下：
1...
2...
3...</td></tr>
<tr><td>性能验收情况</td><td colspan="5">1、设备随机资料已完成移交
2、项目已通水试运行 XX 天，经过调试及验证已具备连续正常运行能力
3、合同验收项目：XX 等指标均达标，详见相关报告
4、投标额外技术承诺已兑现，详见相关报告</td></tr>
<tr><td rowspan="5">验收人员签字</td><td>供货单位（盖章）</td><td colspan="2"></td><td>验收人签字</td><td></td></tr>
<tr><td>监理单位（盖章）</td><td colspan="2">天津华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td><td>验收人签字</td><td></td></tr>
<tr><td>项目管理单位</td><td colspan="2">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td><td>验收人签字</td><td></td></tr>
<tr><td>接收单位</td><td colspan="2">常州澜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td><td>验收人签字</td><td></td></tr>
<tr><td>建设单位（盖章）</td><td colspan="4">常州澜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td></tr>
</table>

附件 8：安全生产协议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

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确定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

一、项目

1．项目名称：

二、协议内容

1.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

2．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乙方必须服从属地有权行政部门或单位、现场监理的管理，并使施工项目达到相关部门的安全、文明、交通、环保等方面的要求。

3.乙方在作业期间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范》（DB32/T3848-2020）等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的安全生产规定。

4.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安全管理体系，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和落实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文明施工规定以及涉及合同履行的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作业需符合特种作业管理标准规定。

5.乙方应充分考虑到工作环境内可能存在的所有安全风险，建立完善的相关应急预案；在作业期间按照规定采取符合规范标准的安全措施，保障安全生产，发生意外事件或事故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告各有关方面。

6.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的管理，加强本单位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增强员工的法制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7．乙方应充分考虑到工作环境内可能存在 H2S、CO 等有毒有害气体，在服务期间如需下井作业需采取虑强制通风、佩戴防毒面具等安全措施，并考虑相关应急预案、实行工作票制度，确保达到安全生产的目的，甲方不再进行另外的安全技术交底。每座检查井安装前，乙方应进行有毒有害气体、燃爆气体检测并记录。气体含量合格后方可作业。

8.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注意用电安全，遵守有关用电方面各项制度。做好电工，焊工及其他工种的持证上岗的管理工作。乙方有接受甲方及现场监理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的义务。

9.乙方在涉及起重设备（包括外协吊车）的使用及登高作业时，需充分考虑使用安全，

禁止野蛮操作及无证操作，甲方不再进行另外的安全技术交底。

10.乙方在作业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现行国家、行业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定，并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对于甲方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完毕；对于因乙方未严格执行安全管理规定、规范和标准而产生的、可能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隐患，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扣款，扣罚 5000 元/次。

11．在服务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督促现场服务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12．贯彻谁作业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作业期间乙方作业范围内发生的人员伤亡、火灾、机械等安全生产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对第三人造成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做好安装过程中道路安全、安装过程中安全围挡、管理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各类安全事故及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3.作业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的要求实施，做到统一着装、文明作业，做好维护、警示、清理等工作，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指挥协调。下井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执行，并采取对窨井和管道采取通风、气体检测、佩戴专用呼吸装备、专职安全人员现场指挥管理等措施，确保安全后方可下井作业。

14.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或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事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5．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甲乙双方，如遇有同国家的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和常州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6.本协议与合同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附件 9：委托运营协议书

常州市天宁区城东工业废水厂芬顿反应系统

委托运营协议

甲方：
乙方：

日期：年月日

目录

第 1 条定义
第 2 条释义.
第 3 条合同文件
第 4 条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第 5 条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第 6 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 7 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 8 条委托运营范围
第 9 条委托运营期限
第 10 条委托运营权
第 11 条正式运营日
第 12 条运营要求及维护质量标准
第 13 条基本要求
第 14 条运营手册
第 15 条报告制度
第 16 条在线监测
第 17 条人工检测
第 18 条水质超标处理
第 19 条临时接管
第 20 条不可抗力
第 21 条移交
第 22 条违约
第 23 条合同的转让
第 24 条争执的解决
第 25 条修正
第 26 条通知
第 27 条附则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年月日在常州市签署：

_____（下称“甲方”），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依法组建和存续企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国籍：

和__（下称“乙方”），系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及存续的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其住所为。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国籍：

鉴于：

甲方于【】年【】月【】日发布了本项目招标公告；乙方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了投标文件；甲方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程序和方法，组织评标委员会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定标委员会的定标结果，最终确定乙方为中标人。

为此，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合作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章定义、释义和合同文本

第1条定义

在本协议中，下述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协议/服务协议”	指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XXX 项目委托运营协议》，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本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本项目”	指 XXX 项目，工程设计规模 3 万 m^3/d。
“不可抗力事件”	指本协议第 26.1 条款所规定的事件。
“法律变更”	指在生效后，中国立法机关或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法律，导致 (i)适用于乙方或由乙方承担的税收（除所得税外）或关税发生变化；或 (ii)项目运营、维护要求发生变化使得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增加；或 (iii)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及其他有关法律的变化使得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增加。
“工作日”	指中国法定节假日及公休日以外的公历日。
“项目设施”	指由乙方运营和维护的本项目内所有的处理设施、建（构）筑物、设备和其他资产
“正式运营日”	指污水处理厂通过试运行并正式竣工验收之日的次日或经双方书面确认视为同意开始正式运营之日。
“移交日”	指运营期结束之日的次日，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移交项目设施的其他日期。
“生效日”	指甲方和乙方正式签署本协议之日。
“实际进水水量”	指本项目进水流量计计量的水量。
“实际处理水量”	指本项目出水流量计计量的水量。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违约”	指本协议签约任何一方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违约利率”	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披露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日设计处理能力”	本项目设计规模为 3 万 m^3/d。
“污水处理服务费”	指根据本协议，甲方就乙方提供的运营服务而向其支付的价款。
“污水处理价格”	指本协议第 22 条款中所述的以元/m^3 表示的污水处理价格。

“谨慎运营惯例”	指大部分项目所属的行业对于同类设施采用或批准的惯例、方法及做法。就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而言，谨慎运营惯例应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合理的步骤，以保证： 满足正常条件下及合理预测的非正常条件下环保装置需求的充足材料、资源和供应。拥有足够数量、充足经验并经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以恰当有效地按照制造商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运营环保装置并处理紧急情况。由知识丰富且受过培训和富有经验的人员使用适当设备、工具和程序进行保护性日常和非日常维护和修理，以保证环保装置长期、可靠和安全地运营。进行恰当的监测和调试，以保证设备按照设计功能运行，并为设备在正常和紧急状态下均能正常运行提供保证。操作设备并保证人员、公众及环境的安全，遵守有关行业要求。
“运营期”	指自正式运营日起至运营期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运营年”	指运营期内任一年度期间，但第一个运营年应自正式运营日开始，运营 365 天后结束；以此类推。
“运营季度”	指运营期期内任一个季度期间，但第一个运营季度应在正式运营日开始，至该季度的最后一个日历日结束，最后一个运营季度应在该季度首月 1 日开始，至委托运营结束之日止。
“运营月”	指运营期期内任一个月期间，但第一个运营月应在正式运营日开始，至该月的最后一个日历日结束，最后一个运营月应在该月 1 日开始，至委托运营结束之日止。
“运营日”	指运营期内，每日从 00:00 时开始至同日 24:00 时止的二十四（24）小时。
“运营维护手册”	指根据本协议第 14 条款编制的手册。
“环保验收”	指依据国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建设项目竣工后进行的项目“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政府部门”	指 (i)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行和司法部门，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ii)江苏省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行政管理部门； (iii)常州市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行政管理部门。

第 2 条释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明确规定，下述词语的释义如下：

（1）“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

（2）“一方”按适用情况分别指甲方或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被让与人或受让人；“双方”指甲方和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被让与人或受

让人；

（3）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元”指人民币元；

（4）“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5）任何条款、段、附表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段、附表或附件。

第 3 条合同文件

以下文件应构成甲、乙双方达成的合同，每一文件均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应以时间在后的为准。本合同未约定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的会议纪要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1）本合同及其修订；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招标文件；

（5）技术方案；

（6）其他合同文件。

第二章声明和保证

第 4 条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甲方在此声明，在生效日：

4.1 甲方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注册，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权利；

4.2 甲方确保本项目已批准立项、取得相关批复建设并经相关主管部门验收通过，确保污水处理厂已获得环保监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证，并已完成环保验收和排污口验收；

4.3 甲方有权力和能力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 5 条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乙方在此声明，在生效日：

5.1 乙方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注册，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权利；

5.2 乙方已经为本协议的履行准备了足够的资金、人员和设备，确保本协

议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

5.3 乙方保证做好本项目处理设施正常运营及维护工作。

第三章权利和义务

第 6 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

甲方享有运营权授予方的各项权利，有权监督、检查本项目的运营、维护和管理，有权督促乙方全面履行义务并完成污染物控制任务。

6.2 甲方的义务

6.2.1 委托运营前，应完成相应的审批手续。

6.2.2 甲方应积极协调监管部门，对上游企业排水进行监督管理。当污水厂出现进水超标时，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采取应急措施，管控上游企业排水，直至进出水水质恢复正常。

6.2.3 超出质保范围的维修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在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可委托乙方代为实施，并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6.2.4 在其职责范围内为乙方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提供必要的服务和便利条件，主动或者根据其要求，会同有关部门协助其解决生产经营管理中的困难。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书面回复。

6.2.5 甲方接到乙方进水量超负荷或进水水质超标等异常情况的通知后，应立即协调有关单位启动调查程序并对上游排水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2.6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足额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第 7 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的权利

7.1.1 乙方享有运营权下的各项权利，包括本项目的运营和维护权、管理权。

7.1.2 及时接收甲方正向移交的本项目必要的运维资料。

7.2 乙方的义务

7.2.1 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管理和维护好本项目设备及附属设施，确保项目设施安全稳定运行，承担相应的成本、责任和风险。

7.2.2 乙方应遵守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的约定，积极配合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定期及不定期监督检查，以及月绩效评价工作，不得故意隐瞒运营状况。

7.2.3 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1）适用法律；

（2）《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

（3）《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HJ2038-2014）等适用的相关技术规程；

（4）运营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5）谨慎运营惯例，除非另有规定。

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未遵守上述规定，导致甲方或本运营项目受政府处罚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与损失。

7.2.4 运营期内，乙方应遵守安全标准和环境保护的责任：

（1）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相关约定，确保项目设施的安全运营。

（2）乙方不应因本项目的运营和维护而造成场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环境的环境污染。

（3）乙方在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减少对项目周围的建筑物和居民的干扰。

（4）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未遵守上述规定，导致污水处理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或导致甲方或本运营项目受政府处罚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与损失。但对正式运营日前已经存在的或潜在的，或因第三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引起的，或甲方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乙方不承担责任。

7.2.5 委托运营期届满后，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本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保证污水处理设施处于可使用状态，且项目设施上未设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

第四章委托运营权

第 8 条委托运营范围

本协议委托运营范围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芬顿反应系统设备进行运营、维护、移交。委托运营具体工作内容详见第五章运营维护。

第 9 条委托运营期限

委托运营期为 6 个月，自正式运营日起，至运营期满时结束。

第 10 条委托运营权

10.1 在委托运营期内，乙方拥有以下权利：

10.1.1 有权运营、维护、管理污水处理厂芬顿系统，但无其所有权。

10.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接收处理其他途径污（废）水。

10.2 运营的监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营、维护、管理的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管理考核。

第五章运营维护

第 11 条正式运营日

正式运营日指污水处理厂通过试运行及竣工验收之日的次日或经双方书面确认视为同意开始正式运营之日。正式运营日开始，由乙方负责污水处理厂的芬顿系统的运营、维护及管理工作。

11.1 正式运营日确定的条件

（1）污水处理厂已完成调试和试运行；

（2）污水处理厂完成竣工验收；

（3）污水处理厂处于连续稳定运行状态，且连续 7 日出水满足设计的出水水质标准。

11.2 正式运营日确定的程序

在甲乙双方确认 11.1 条所约定的条件均已满足的基础上，乙方应在计划正式运营日前至少提前五（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正式运营的书面申请并提交证明满足前提条件的证明文件。甲方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其开始正式运营以及开始正式运营的确定日期，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五（5）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回复，经乙方提醒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仍未作出书

面回复的，视为同意乙方自其书面申请提出的商业运行日起进入正式运营。如果甲方不同意乙方开始正式运营的申请，乙方在收到甲方不同意开始正式运营的书面通知后，应按照甲方的意见，尽快纠正其存在的问题，并按照约定重新申请开始正式运营。

11.3 风险转移

从正式运营日起，乙方承担因自身过失导致的污水处理厂运营相关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

第 12 条运营要求及维护质量标准

12.1 一般要求

（1）人员要求

本项目拟定投标人配备人员不少于 3 名。

（2）水质要求

本项目芬顿催化氧化工艺段进水接自生化后二沉池出水后提升泵出水，出水接至 V 型滤池。在满足工艺设备的性能参数及技术要求的条件下，本工艺段进出水主要水质指标要求如下：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进水指标	出水指标
1	COD（mg/L）	≤150	≤45
2	SS（mg/L）	≤20	≤10
3	总磷（mg/L）	≤2	≤0.3
4	色度（倍）	≤60	≤30
5	pH	6-9	6-9

（3）运行成本要求

对于运营期间费用成本的要求如下：

1、计算基准：芬顿催化氧化工艺系统处理规模按 3.0 万 m^3 /d 设计。

2、运行成本计算范围：从提升池至高效沉淀池。

3、芬顿催化氧化系统营运成本含药剂费、催化材料费。

4、常规药剂按市场单价计算，药剂单价如下：

为达到处理水质要求，系统年度吨水综合运行成本基准价为 2.0 元/吨水（药剂单价按 98%浓硫酸 1200 元/吨、95%工业级硫酸亚铁 800 元/吨、27.5%双氧水

1200 元/吨、32%氢氧化钠 1000 元/吨、PAM12000 元/吨），其中复合催化材料（如有）按投标配置成本及更换周期折算成吨水成本计。

按以上各项单价核算，运行成本需满足以下要求：

废水性质变化易影响水质指标检测和运行成本，进水 TDS≤4000mg/L，CL-≤1000mg/L，碱度≤200mg/L。

进水 COD（mg/L）	出水 COD（mg/L）	运营成本（元/吨水）
120＜COD≤150	≤45	≤2.40
80＜COD≤120	≤45	≤2.00
COD≤80	≤45	≤1.50

补充说明：以上所列运营成本均为预设参考值，具体成本考核标准及数值，将根据试运营期的实际运行情况，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计单位、设计单位共同确认，但原则上商定后的成本单价不高于参考值。

（4）项目委托运营期为 6 个月，自工业污水处理厂通过试运行及竣工验收之日或经双方书面确认视为同意开始正式运营日起，至委托运营期 6个月结束日止。运营劳务费用已包含在设备费用内，不另外支付。

（5）运营单位应确保运行成本严格符合本合同上述规定。若运行成本未能达到约定标准，即视为承包人违约。在此情况下，则由乙方承担超额部分运营成本，直至本合同质保金抵扣完毕为止。

12.2 运营管理

委托运营单位应制订运营维护手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艺功能、控制目标、巡检点设置、 日常运行操作、非例行操作等。

委托运营单位应对进水、出水进行自检，具体水质检验项目、检验频率以及水样的采集和储存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等相关规定。

运营期内，委托运营单位如发现水质异常，应及时向招标人报告异常情况。委托运营单位应 制定保证在水质突发事件及其他紧急情况下处理污水的应急预案，在水质突发事件下，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处置，服从招标人指导。

12.3 设备管理

委托运营单位应建立完善的设备设施维修、保养制度，编制设备设施

作业指导书、安全操作 规程。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作业应充分考虑对水质的影响，不应使用国家强制淘汰的高耗能设备。

委托运营单位应结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特点，对设备设施（包括隐蔽性设施）设置相应的标识标牌（甲方提供）。应对设备进行分类管理：

（1）应对应急设备应至少每季度检查一次，每半年维护保养一次。

（2）应对备用设备定期轮换运行。

（3）机械设备应根据设备种类定期做润滑处理、及时更换易损件。

（4）电气设备运营期应维护保养一次。

（5）自控设备硬件及软件应至少每季度检查一次。

（6）在线水质、水量检测仪表应定期校准校验。

（7）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实施定期检验及维护保养。

（8）药剂投加设备运营期应维护保养一次，对加药管路进行检查和冲洗，每季度检查报警装置。

（9）关键阀门运营期应检查和维护保养一次。

12.4 设施维护

委托运营单位应至少每周对生产设施进行一次外观检查，存在破损、变形、锈蚀等情况的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维护措施。

（1）应对阀门井至少每月检查积水情况，雨季应酌情增加检查频次。

（2）各类池体应定期清理池壁附着物、池面漂浮物。

（3）埋地水管应关注沿线地面的塌陷、积水等异常情况。

12.5 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

委托运营单位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从管理层至一线人员的安全管理网络，明确各岗位安全职责。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应取得安全培训证书。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前应参加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操作资格证书。

委托运营单位应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立安全生产规 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员工岗位安全手册。

委托运营单位应组织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至少每季度组织一次

安全生产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

12.6 运营期满移交

运营期满后，芬顿设施和设备、工艺运行现状经评估后达到移交要求，乙方将污水处理厂的芬顿系统运营权按双方确认的程序移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机构。

第 13 条 基本要求

13.1 乙方确保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营状态并能够以安全、连续和稳定的方式提供符合适 用法律和本协议要求的服务，乙方应确保在整个委托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维护项目设 施：

（1）适用法律；

（2）运营维护手册；

（3）谨慎运营惯例；

（4）本协议下对项目运营的其他所有要求。

13.2 乙方应在人员、资金、技术上全力支持并根据合同确定的内容负责污水处理厂芬顿系统日常运营和维护，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行管理和工作状况记录；水质监测与自检记录；设备维护保养与数据管理等。确保芬顿处理设备的正常运转与水质达标排放。乙方应确保运营质量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要保证污水处理厂芬顿系统的正常运行，不得无故停运。所有设备的安全及完整性由乙方负责，必须连续正常运转，安全生产，不得影响周边环境。需要改造、更新设施，因环保设备维修需暂停设施运行，或因事故需停运的，应向甲方事先书面报告并向环保部门申请批准。

13.3 若在线监测系统发生故障不能正常采集、传输数据的，乙方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报告甲方。

第 14 条 运营手册

14.1 运营维护手册的编制

在开始正式运营日之前，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污水处理厂芬顿系统的运营维护手册并提交甲方。

运营维护手册在运营期内应根据污水处理厂芬顿系统运营和维护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14.2 运营维护手册的内容

运营维护手册应包括污水处理厂芬顿系统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营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

运营维护手册应包括项目运营管理组织机构和人员配置及其调整，有关工艺、设备设施、安全、环境管理的管理制度和要求，工艺、设备设施的操作、维护规程和运行控制及质量保证措施。

运营维护手册应列明污水处理厂芬顿系统正常运营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

污水处理厂芬顿系统的运营与维护应符合适用法律和中国国家、地方行业规范、标准（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 CJJ60-2011》、《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 HJ2038-2014）的要求。

第 15 条 报告制度

出现进水（水量、水质）异常、设施故障、设备检修、停电等可能造成运行工况不正常或出水 水质超标或设施停运的现象，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第六章 水质检测和超标处理

第 16 条 在线监测

16.1 甲方全权负责在线监测系统的日常巡检、维护、保养、故障检修及常态化运维等全部工作，保障系统正常运行与数据稳定采集、传输。

16.2 若在线监测系统发生故障，出现无法正常采集、上传、传输监测数据等异常情形的，乙方一经发现须立即向甲方进行报备，不得隐瞒、拖延。

第 17 条 人工检测

17.1 乙方的检测义务

乙方负责对污水处理厂芬顿系统日常的进水水质、出水水质分析检测。

17.2 水样的采集和储存

水样的采集应满足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495-2009)和国家标准《水质采 样技术指导》(HJ494-2009)以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要求；水样储存应满足国家标准《水质样品的保存

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的要求；用于检测水质的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应按设计文件规定的采样点采取。

17.3 水质检测结果的报告

乙方应如实记录每次检测的所有结果，每月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检测结果月报表存档、备查；任何一次检测的进水水质指标超标，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第 18 条 水质超标处理

18.1 进水水质超标

（1）任一运营日，如进水水质中任何一项污染物指标检测值（包括但不限于 24 小时混合样、在线监测瞬时数据、手工化验数据等）超过设计进水水质的，则视为进水水质超标。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2）任一运营日，若出现进水水质中的 pH 值小于 5 或大于 10，或出现进水感官异常，或出现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过高会对生化系统产生严重破坏等进水异常情况，乙方应及时留存水样，并向甲方报告，经检测若进水水质中某一污染物浓度的检测值超过设计进水水质的，则视为进水水质超标。

18.2 进水水质超标的处理

（1）如果发生 19.1 条所述进水水质超标的情况，乙方应立即启动紧急应急管理预案，尽全力使出水水质达到本协议所规定的各指标日平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值。

（2）因进水水质超标导致的出水水质超标，不视为乙方的责任，由此产生的环保部门处罚不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第一时间排查进水水质超标的原因，及时停止超标排放污水的行为，尽快恢复进水水质正常。

18.3 出水水质超标

当进水水质各项指标均未超标且未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出现的出水水质指标超标（以 24 小时 混合样检测数据为准），视为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出水水质超标。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 28.1 条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8.4 水质超标的通知

乙方在发现下列任何情况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1）任何一种进水水质超标；

（2）任何一种出水水质超标。

（3）上述通知应包括所有有关测试结果及其详情、乙方对超标情况可能持续的期限所作出的预测、引起水质超标的原因、乙方将采取的补救措施的详细描述。

第七章 临时接管

第 19 条 临时接管

19.1 甲方临时接管的前提

在委托运营内，发生下述情况时，甲方有权利(但不得被要求)实施临时接管,或指定机构进入本项目设施暂代乙方运营本项目污水处理厂芬顿系统：

（1）乙方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且在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内或在本协议未明确规定期限的情况下，在甲方书面要求的期限内，未能或无法纠正，导致或可能导致如果甲方不采取接管的方式将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或污水处理厂安全运营；

（2）发生紧急事件或合理预期可能出现紧急事件(无论乙方是否已采取应急措施),导致或可能导致如果甲方不采取接管的方式，将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或污水处理厂安全运营。

19.2 接管的程序

甲方在实施接管前，应就接管的原因、接管的范围和程度、接管代表、接管时间事先书面通知 并咨询乙方，并充分考虑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所做出的申述。甲方进行接管无需获得乙方的同意。

19.3 接管的持续时间和范围

甲方的接管并不直接导致本协议中止、终止或转让或委托运营期的中止、终止。

甲方根据协议约定进行的接管，将一直并仅应持续到乙方完成改正或可以合理地被期望有能力 改正导致接管的违约事件，以较早发生的时间为准。

接管范围不应超过足以使乙方改正或有能力改正导致接管的违约事件或解除紧急事件或使乙方具备应对能力解除紧急事件所必须的范围和

程度。

19.4 乙方在甲方接管期间的义务

甲方接管期间，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资料和合作，以使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能够在最大程度上消除导致甲方接管的事件对污水处理厂运营可能带来的影响或损失；

19.5 接管期间的费用

如果甲方根据第 19.1 条第（1）、（2）项的约定进行接管，则接管期间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八章 不可抗力

第 20 条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1）雷电、地震、水灾、海啸等重大自然灾害；

（2）流行病、瘟疫等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3）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4）全国性、地方性。城市型或行业性罢工；

（5）不能归因于甲乙双方原因引起的污水处理厂双回路供电中断。

20.2 不可抗力引起的中止履行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发生阻止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有权中止履行合同。声称受到不 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不再存在的情况下，应尽快恢复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0.3 对乙方的例外

在下述情况下，乙方不得声称不可抗力而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作为其不履行合同项下义务的借口：

运营与维护中任何分包商除不可抗力外迟延履行合同；厂内材料、设备、机器或零件的故障或正常磨损。

20.4 通知程序

乙方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应在知悉后三（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报告不可抗力影响的情况，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

20.5 不可抗力造成终止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时起超过十五（15）天，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合同的条件或者同意终止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三十（30）天之内双方仍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终止合同。

20.6 不可抗力造成污水处理设施损害的处理

如果不可抗力造成污水处理设施的实质性损坏，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章 移交

第 21 条 移交

21.1 移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芬顿系统设备设施、管理手续、台账、图纸、备品备件、办公设备及相关管理平台权限等，运营期间由乙方购置的设备资产除外。委托运营期期满后将正常运营的项目无偿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

21.2 运营期满后，芬顿系统设备、工艺运行现状经评估后达到移交要求，乙方将污水处理厂芬顿系统的运营权按双方确认的程序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在甲、乙双方均已履行本协议第三章所约定的各自权利和义务的基础上，乙方保证污水处理厂芬顿系统在移交时处于正常运行、出水水质达标、正常磨损状态（无任何债务、担保，并不涉及任何第三者权益，设施设备完好率≥95%）。

21.3 风险承担：乙方承担移交完成前，由乙方引起的污水处理厂运营损失或损坏的风险。

21.4 人员移交和培训：乙方将向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提交一份服务于污水处理厂芬顿系统的乙方雇员名单，包括每个雇员的资格、职位、收入和福利等的详细资料。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可优先聘用上述雇员。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需要在移交日之前派驻人员到污水处理厂进行培训或学习的，乙方免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

21.5 移交日为运营期结束之日的次日，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移交项目设施的其他日期。甲乙双方应于移交日前完成移交前各项准备工作。

21.6 自移交日起，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运营权即行终止。本项目的运营权和其他相关权益均 转移给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由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全面负责项目的运营和维护。各方在本合同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

21.7 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以及乙方负责各自承担因移交产生的费用和支出。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并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所必需的措施。

第十章 违约

第 22 条 违约

22.1 出水水质超标的违约金

芬顿出水水质中某一污染物浓度的检测值（24 小时混合样）超过出水水质标准，甲方有权按照 50 万元/次的标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芬顿进水水质超标导致的出水水质超标情况除外。

22.2 乙方有以下违约行为的，甲方可以主张提前终止

22.2.1 乙方放弃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营超过七（7）天时间；

22.2.2 乙方对本合同的任何实质违约，且在甲方就此发出通知后的十五（15）天内仍未对违约采取补救措施；

22.2.3 未经审批私自停止处理设施运行或私自偷排未经处理污水的；

22.2.4 乙方在本合同的声明和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即有重大错误，使甲方履行本合同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22.3 甲方有以下违约行为的，乙方可以主张提前终止。

22.3.1 甲方在本合同的声明和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即有重大错误，使乙方履行本合同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22.3.2 甲方由于与其他政府部门联合、合并或被撤销，无相应的政府部门及其指定机构能够承继其在服务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从而实质上使乙方在服务协议项下的权利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第十一章 合同的转让

第 23 条 合同的转让

甲方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但因政府决定、机构改革等原因导致甲方主体资格变化时，则甲方合法的继任者或承继者承继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全部权利和义务，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

第十二章 争议的解决

第 24 条 争执的解决

双方同意，有关服务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可约定下列（2）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章 其他条款

第 25 条 修正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书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

第 26 条 通知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均须以书面方式进行。一方变更地址时候，必须及时通知另一方。

通讯信息如下：

甲方：_____

联系人：

邮寄地址：

邮政编码：

乙方：_____

联系人：

邮寄地址：

邮政编码：

第 27 条 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 持四份。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子或盖章）

日期

第五章供货要求（另册）

详见附件：第五章 供货要求（技术要求）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及标段）货物招标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目录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投标报价汇总表

6.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7.投标人基本情况

8.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

9.技术参数响应表

10.售后服务

11.其他资料

1. 投标函

投标函

（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及标段）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元（小写：_____元）报价（包含暂列金），质保期___年，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姓名）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7. 总工期为合同签订后天（含双休日及假期），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同供货期提供设备到施工现场（甲方指定地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附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年月日

4.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标段名称）货物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货物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货物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其他约定：

。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

年月日

5.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序号	费用类别	报价（元）	备注
1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如投标单位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投标单位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5.1 投标报价明细表（另册）（详见附件：5.1 投标报价明细表）

6.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偏差说明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及技术条款（如供货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质保期等）逐条填写。任何偏离须逐项如实填写在此表中，若无偏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则列明“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7.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货物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货物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投标货物制造商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8.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的业绩

业绩资料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标段名称	买方名称	合同价	合同时间	履约情况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标段名称	买方名称	合同价	合同时间	履约情况

说明：业绩资料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的相关要求填写并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明确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中用于的资格审查的业绩，否则将投标文件中第一份业绩作为资格审查业绩**

9. 技术参数响应表

技术参数响应表

标段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备注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品目号分别填写，逐点应答。任何偏离须逐项如实填写在此表中，若无偏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则列明“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

10. 售后服务

11. 其他资料

承诺书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并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作出承诺如下：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投标资料，并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录入的所有企业信息和上传的企业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且合法的，没有弄虚作假的情形。

三、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四、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均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五、正确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权利和义务，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不徇私枉法，服从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六、以上承诺是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情形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本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失信惩戒、扣除信用分。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一）

核心工艺系统性能或水质保证书

致：（招标人）

针对本次项目，经共同协商，投标人、工艺系统品牌方达成一致意见，承诺工艺系统完整、运行安全稳定并能达到本项目的招标要求。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详细的性能或水质等要求，并且不得低于设备供货技术要求）

投标人（盖章）：
设备品牌方或代理商（盖章）：
日期：

附件（二）

芬顿系统运营业绩用户（业主）证明

致：

兹证明，（单位名称）自起至止，负责我单位污水处理项目中芬顿系统的运营管理工作。现将该系统相关运营情况证明如下：

一、芬顿系统基本情况

1. **处理规模**：该系统设计日处理水量为吨/日（㎥/d）。
2. **工艺形式**：采用工艺（例如：传统芬顿/流化床芬顿/电芬顿/三相催化氧化等）。
3. **主要功能**：作为[预处理/深度处理]单元，主要用于去除废水中的[COD/色度/难降解有机物]，确保出水达标。

二、运营期限

运营服务期限为：年月日-年月日

三、总体评价

贵司在运营期间，药剂投加精准，设备维护及时，未发生因操作不当导致的安全事故或环保超标事件。系统运行平稳，各项指标控制良好，满足我单位的生产及环保要求。

特此证明。

业主单位（盖章）：

日期：

附件（三）

质保承诺函

致：[招标人/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参与"常州市天宁区城东工业废水厂建设项目设备集成采购"的投标人，现就设备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郑重承诺如下：

一、质保范围与对象

4. **设备清单**：涵盖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及《设备供货清单》中列明的所有设备（包括提升泵、鼓风机、曝气系统、污泥脱水机、加药装置、自控仪表及电气柜等）。
5. **覆盖内容**：包括设备本体、随机配件、专用工具、软件系统及安装调试服务。

二、质保期限

1. **基础期限**：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单之日起 2 年（24 个月）。
2. **延长承诺**：在上述 2 年基础上，额外延长质保期____年（____个月）。
3. **总计期限**：本项目所投设备的总质保期为____年（____个月）。

三、服务响应与责任

1. **响应时效**：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导致的质量问题，我方承诺：
   1) 接到通知后[X]小时内响应
   2) [X]小时内派遣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3) 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承担所有相关费用（材料、运输、人工、差旅等）
2. **赔偿责任**：
   1） 若因设备缺陷导致贵方直接损失，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四、耗材与易损件专项承诺

1. **常规易损件**（密封圈、轴承、润滑油等）：
   1） 质保期与主机一致

2） 若在正常寿命内因质量缺陷提前损坏，免费更换（12 个月以内）

2. **核心功能性耗材**（反渗透膜、超滤膜、滤芯等）：

1） 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X]年专项质保

2） 保证在正常水质和操作下，性能指标（脱盐率、产水量等）不低于投标承诺标准

3） 若性能衰减超限或损坏，免费修复

3. **化学药剂（如有）**：

1） 保证交付时在保质期内且符合标准

2） 因药剂质量问题导致的设备腐蚀或效果不达标，承担质保责任

五、非质保范围（免责条款）

以下情况不属于免费质保范围，但我方仍提供有偿维修服务（仅收成本费，免人工与差旅费）：

1. **人为因素**：违规操作、维护不当、保管不善
2. **不可抗力**：地震、火灾、电压异常等
3. **擅自改装**：未经书面授权拆卸、改装，或使用非推荐耗材/配件
4. **正常磨损**：达到承诺寿命后的自然老化

六、法律效力

本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芬顿催化氧化系统运行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投标人全称）：_____，就贵方招标的芬顿催化氧化技术工艺系统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6. 运行成本承诺

我方充分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运行成本的各项要求，承诺在项目运营期间，严格按照以下标准控制吨水综合运行成本：

进水 COD（mg/L）	出水 COD（mg/L）	运营成本（元/吨水）
120＜COD≤150	≤45	≤2.40
80＜COD≤120	≤45	≤2.00
COD≤80	≤45	≤1.50

7. 成本构成说明

我方承诺上述运行成本包含从提升池至高效沉淀池范围内的全部药剂费和催化材料费，具体按以下基准单价计算：

- 98%浓硫酸：1200 元/吨
- 95%工业级硫酸亚铁：800 元/吨
- 27.5%双氧水：1200 元/吨
- 32%氢氧化钠：1000 元/吨
- PAM：12000 元/吨
- 复合催化材料（如有）：按我方投标配置成本及更换周期折算成吨水成本

8. 违约责任承诺

如在试运行期间实际综合运行成本超过上述承诺标准，我方自愿承担超出部分的全部运营成本，直至合同质保金抵扣完毕为止。

9. 性能保证

我方保证在设计进水条件下，芬顿催化氧化系统能够稳定达到出水水质要求（COD≤45mg/L，色度≤30 倍等），如因我方技术工艺及设备质量缺陷导致出水水质不达标，我方将承担全部整改责任和相关费用。

10. 数据真实性

我方承诺在性能测试期和试运行期间提供真实、准确的运行数据，如存在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等行为，愿承担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违约责任。

本承诺书为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